

# 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赣0424破2号之一

申请人：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何晨瑞，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4年4月24日，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现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也不能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宣告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报告，截止2024年4月24日，经管理人调查确认的债权为88300元，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也不能清偿破产费用，符合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宣告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。
- 终结修水县纽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冷 剑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朱 煜